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冀农发〔2021〕74号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河北省推进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分区 防控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农业农村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厅有关处室及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分区防控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农牧发〔2021〕12号），全面做好我省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分区防控工作，省厅制定了《河北省推进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分区防控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推进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 分区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试行)

为深入贯彻《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分区防控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农牧发〔2021〕12号）精神，落实清霜副省长和国发厅长批示要求，全面推进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分区防控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防疫优先，分区推动，联防联控，降低风险，科学防控，保障供给”的原则，坚决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分区防控联席会议及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厅党组统一安排，统筹做好动物疫病防控、生猪调运和产销衔接等工作，引导各地优化产业布局，推动养殖、运输和屠宰行业提档升级，促进上下游、产供销有效衔接，保障生猪等重要畜产品安全有效供给。

二、工作机构

（一）省级重大动物疫病分区防控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与省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一套人马，合署办公，主要负责指导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督促落实分区防控政策措施。

（二）厅内重大动物疫病分区防控领导小组。根据农业农村部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分区防控工作方案（试行）要求，成立河北省农业农村厅重大动物疫病分区防控领导小组。主要负责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重大动物疫病分区防控各项决策部署；推动落实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保障生猪供应各项政策措施；协调大区内生猪产销对接，促进生猪产品供需基本平衡；研究建立大区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专家库、诊断实验室网络以及省际间联合执法和应急协同处置等机制；建立大区内防控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开展技术交流、相关风险评估等工作。

组 长：王国发 厅 长

副组长：高一雷 副主任

刘振洲 副厅长

顾传学 二级巡视员

冯雪领 二级巡视员

赵彦岭 总兽医师

成 员：杨耀辉 办公室主任

张建刚 财务处处长

张连才 法规处处长

单守林 发展规划处处长

陈东来 畜牧业处处长

聂庆珂 兽医处处长

张庚武 畜禽屠宰与兽药饲料管理处处长

檀苍中 农业综合执法局局长

米振杰 省畜牧总站站长

苗玉涛 省兽药监察所所长

康志勇 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厅领导小组下设分区防控办公室、动物防疫组、畜牧生产组、屠宰管理组、执法监督组、保障组等6个工作组。办公室主任由冯雪领二级巡视员兼任。

三、主要任务

（一）优先做好动物疫病防控

1. 开展联防联控。组织研判大区内动物疫病防控形势，互通共享动物疫病防控和生猪等重要畜产品生产、调运、屠宰、无害化处理等信息，研究协商采取协调一致措施。建立大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与应急处置协同机制，探索建立疫情联合溯源追查制度，必要时进行跨省应急支援。

2. 强化技术支撑。及时通报和共享动物疫病检测数据和资源信息，推动检测结果互认。完善专家咨询机制，组建大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专家智库，定期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风险分析评估，研究提出分区防控政策措施建议。

3. 推动区域化管理。推动大区内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无疫区、无疫小区和净化示范场创建，鼓励连片建设无疫区，全面提升区域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和水平。

（二）加强生猪调运监管

1. 完善区域调运监管政策。规范生猪调运，除种猪、仔猪以及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无疫区、无疫小区生猪外，原则上其他生猪不向大区外调运，推进“运猪”向“运肉”转变。分步完

善实施生猪跨区、跨省“点对点”调运政策，必要时可允许检疫合格的生猪在大区间“点对点”调运。

2. 推进指定通道建设。推进指定通道建设，明确工作任务和方式，开展区域动物指定通道检查站规范化创建。探索推进相邻大区、省份联合建站，资源共享。

3. 强化全链条信息化管理。推动落实大区内生猪等重要畜产品养殖、运输、屠宰和无害化处理全链条数据资源与国家平台有效对接，实现信息数据的实时共享，提高监管效能和水平。

4. 加强大区内联合执法。密切大区内省际间动物卫生监督协作，加强线索通报和信息会商，探索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运输动物及动物产品等行为。严格落实跨区跨省调运种猪的隔离观察制度和生猪落地报告制度。

（三）推动优化布局和产业转型升级

1. 优化生猪产业布局。科学规划生猪养殖布局，加强大区内省际间生猪产销规划衔接。探索建立销区补偿产区的长效机制，进一步调动主产省份发展生猪生产的积极性。推进生猪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科学配备畜牧兽医人员，提高养殖场生物安全水平。探索建立养殖场分级管理标准和制度，采取差异化管理措施。

2. 加快屠宰行业转型升级。加强省内屠宰产能布局优化调整，提升生猪主产区屠宰加工能力和产能利用率，促进生猪就地就近屠宰，推动养殖屠宰匹配、产销衔接。开展屠宰标准化创建。持续做好屠宰环节非洲猪瘟自检和驻场官方兽医“两项制度”落

实。

3. 加强生猪运输和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引导使用专业化、标准化、集装化的生猪运输工具，强化生猪运输车辆及其生物安全管理。逐步构建产销高效对接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加快建立冷鲜肉品流通和配送体系，为推进“运猪”向“运肉”转变提供保障。

四、各工作组职责分工

（一）防控办公室

主 任：冯雪领

副 主 任：赵彦岭、聂庆珂

成员单位：兽医处、畜禽屠宰与兽药饲料管理处、畜牧业处、农业综合执法局、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要职责：**一是**负责分区防控指挥中心组织、联络、协调工作；**二是**负责与北部大区主持省沟通协调工作；**三是**定期向农业农村部重大动物疫病分区防控办公室及北部大区主持省报送相关信息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重大事项；**四是**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动物防疫组

牵头单位：兽医处

责 任 人：聂庆珂

成员单位：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要职责：**一是**开展联防联控。落实大区定期会商制度，组

织研判大区及省内动物疫病防控形势，互通共享动物疫病防控，研究协商采取协调一致措施。落实大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与应急处置协同机制，探索建立疫情联合溯源追查制度。二是强化技术支撑。及时通报和共享动物疫病检测数据和资源信息，推动检测结果互认。完善专家咨询机制，完成组建本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专家智库，定期参加大区组织开展的重大动物疫病风险分析评估，研究提出分区防控政策措施建议。三是推动区域化管理。推动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无疫区、无疫小区和净化示范场创建，鼓励连片建设无疫区，全面提升区域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和水平。四是完善区域调运监管政策。规范生猪调运，推进“运猪”向“运肉”转变。分步完善实施生猪跨区、跨省“点对点”调运政策。鼓励引导使用专业化、标准化、集装化的生猪运输工具，强化生猪运输车辆及其生物安全管理。严格落实跨区跨省调运种猪的隔离观察制度和生猪落地报告制度。五是推进指定通道建设。推进指定通道建设，明确工作任务和方式，开展区域动物指定通道检查站规范化创建。探索推进相邻大区、省份联合建站，资源共享。六是强化全链条信息化管理。落实兽医数据资源与国家平台有效对接，实现信息数据的实时共享，提高监管效能和水平。七是持续做好驻场官方兽医派驻制度落实。

（三）畜牧生产组

牵头单位：畜牧业处

责任人：陈东来

成员单位：省畜牧总站

主要职责：一是科学规划生猪养殖布局，做好大区内省际间生猪产销规划衔接。二是探索建立销区补偿产区的长效机制，进一步调动发展生猪生产的积极性。三是推进生猪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科学配备畜牧兽医人员，提高规模养殖场养殖水平。四是探索建立规模养殖场分级管理标准和制度，采取差异化管理措施。

（四）屠宰管理组

牵头单位：畜禽屠宰与兽药饲料管理处

牵头人：张庚武

成员单位：省兽药监察所

主要职责：一是加快屠宰行业转型升级。加强屠宰产能布局优化调整，提升生猪屠宰加工能力和产能利用率，促进生猪就地就近屠宰，推动养殖屠宰匹配、产销衔接。开展屠宰标准化创建。二是加强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冷鲜肉配送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新建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建设冷藏储备库、低温分割车间等冷藏加工设施，配备冷链运输车辆，提高冷链储存、运输能力，为推进“运猪”向“运肉”转变提供保障。

（五）监督执法组

牵头单位：农业综合执法局

牵头人：檀苍中

主要职责：密切大区省际间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协作，做好执

法线索信息通报共享，探索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按照《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六）保障组

牵头单位：办公室

牵头人：杨耀辉

成员单位：兽医处、财务处、法规处、发展规划处

主要职责：负责作为主持省期间的政策、经费、会议组织等保障。

五、2021 年工作安排

（一）优先做好动物疫病防控。按照《2021 年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十二条》、《2021 年全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方案》要求，做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努力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组建本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专家智库，组织开展省级重大动物疫情专家解析预警。争取年内完成 100 家非洲猪瘟防控示范场建设和 3 家企业通过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建设国家评估（动物防疫组负责）。

（二）加强生猪调运监管。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推进 19 条入冀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通道建设，市县生猪等重要畜产品养殖、运输、屠宰和无害化处理全链条数据资源与国家平台有效对接（动物防疫组负责）。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大区内联合执法工作机制（执法监督组负责）。

（三）优化生猪生产布局。在邢台、沧州、衡水、唐山、邯

郸等土地资源相对丰富、环境空间宽松、饲料供应充足的19县（市）发展生猪产业集群，新建、扩建一批生猪规模养殖场，争取2021年生猪存栏恢复到正常年份，生猪存栏量达到1950万头。结合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同时开展我省畜禽养殖标准化场建设，科学配备畜牧兽医人员（畜牧生产组负责）。

（四）推动屠宰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优势屠宰产能向养殖集中区转移，坚持屠宰与养殖布局相匹配。严格屠宰行业准入，持续推进生猪屠宰行业转型升级和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撤停并转，提升牛、羊、禽屠宰标准化水平。（屠宰管理组负责）。

六、工作制度

（一）工作例会制度。实行工作组例会制度，研究解决分区防控工作的具体问题。各工作组内部及时通报工作进展，切实有效推进职责范围内各项防控工作。

（二）信息通报制度。各工作组指定专人负责收集、整理、汇总和分析各自最新工作进展，并以书面形式将工作信息和工作情况定期报办公室。各工作组牵头单位要与办公室加强协调沟通，确保信息通畅，遇重要情况应随时通报。

（三）督办检查制度。为保证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各工作组要建立督办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七、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市要高度重视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

分区防控工作，成立工作机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人员分工，统筹研究、同步推进，确保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保障。各地要加强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加大对分区防控工作的支持力度，组织精干力量，加大经费投入，切实保障正常履职尽责。

（三）密切配合。应对工作涉及面广、头绪多，各工作组要积极参与会商，主动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应对工作有效运转。

（四）做好宣传。各地要加大实行分区防控工作宣传力度，积极向广大养殖、运输等生产经营主体和广大消费者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为推进分区防控工作营造良好氛围。